附件2-1：

疫情防控一次性财力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坚持“人物同防，多病共防”，毫不放松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各项工作，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持续巩固防控成果；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2、项目主要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主要内容：统筹用于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青云谱区的疫情防疫物资、人员酒店食宿、疫情防控核酸检测、采样、转运等支出需要，杜绝出现因资金保障不到位，而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实施情况：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部署要求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统筹全区医疗卫生资源，迅速抽调疾控、医疗、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流调队伍、救治队伍、隔离队伍，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资金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：项目安排资金6110900元，今年已支出1224024.4元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总目标

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无重大疫情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对疫情防控设备、物资、核酸检测、采样、转运等方面资金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快速拨付。

阶段性目标

防疫物资发放到位，各项防疫设施准备就绪，防疫措施到位，新冠肺炎知识普及到各个阶层，确保全民有防控意识，群防群治，全区无新冠患者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目的：保证资金统筹用于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运行。

对象：疫情防控一次性财力补助项目资金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原则：

1.科学规范原则

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客观公正原则

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依据统一标准，详实资料，依法依规评价。

3.绩效相关原则

针对具体支出明细及其项目绩效目标进行，评价结果应清晰科学反映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评价指标体系：

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，产出指标，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。

三、综合评级情况及评价结论

疫情控制资金支出项目各级实施主体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路线和政策，全面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指示和要求。疫情控制项目实施后，全区疫情得到控制，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省、市、区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，开展了便民点、隔离点、黄码采样点、封管控区、居家隔离采样点、高速路口采样点、学校幼儿园采样点等疫情防控必要的采样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疫情期间，各单位为全力保障全区疫情防控，提供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支持，使得我区疫情防控一直处于可控状态，也最终帮助我区取得了疫情防控战的胜利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总体指标完成较好，大部分评价指标均完成目标值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本项目进度及质量均符合预期目标。已顺利完成医疗物资、医疗人员住宿、饮食保障、核酸检测、转运等工作，有效支持了青云谱区抗击疫情工作，实现了预期质量目标。

四、项目存在问题和建议

无

南昌市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